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6〕11号

关于广东东元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透气膜及珠光膜用钙基新材料迁建项目、年产50台仪器/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东元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7DY2PH08，法定代表人：谢华芬）报批的《广东东元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3万吨透气膜及珠光膜用钙基新材料迁建项目、年产50台仪器/设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新建，位于连州市九陂镇清远民族工业园内工业大道西侧地段（宗地编号：02-51-01），占地面积22965.68m²，建筑面积14911.09m²。项目年产13万吨透气膜及珠

光膜用钙基新材料和生产 50 台仪器/设备。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九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排入九陂污水处理厂处理。浆料离心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配浆，不外排。

（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功能粉体生产线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研发试验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机油及废弃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0.035吨/年内,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省新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2026年计划减排量。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

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8 日